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48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37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乙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就本案所為傷害犯行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，故被告本案犯行，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並應依刑法第280條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為父子關係，卻因言詞爭端而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非可取。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見有賠償告訴人，應就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節予以適度評價。兼衡本案紛爭成因、手段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及被告當庭自述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，屬法定刑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非

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惟依同法第41條第3項，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宛蓁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048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係甲○○之子，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7日17時許，在屏東縣內埔鄉和興路段土地公廟，與甲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擊甲○○之腹部，甲○○因而受有左腹壁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指訴甚詳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子乙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己身一親等資料附卷可參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；而被告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應依刑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並請依同法第280條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蔡佰達

